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1)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經修訂並於2017年8月25日獲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通過)

組成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於2005年2月5日成立。

目標及角色

2. 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有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應由委員選舉而產生，並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人應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務。

權力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9.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認為有必要挑選、委任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的薪酬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及批准相關的費用。
10. 在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前提下，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或委員會主席採取任何行動，及對該獲授權人士施加任何規限。
11. 委員會應擔任董事會顧問的角色，而董事會則保留有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最終權力。

職責

12. 除董事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外，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自行釐定他自己的薪酬。有關彼為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彼の薪酬需由其他委員會成員決定；及
- (g) 按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出具及批准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披露報表；以及有關委員會及其工作的其他披露（如有需要）。

會議程序

- 13.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者除外。
- 14.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 15. 委員會應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其他時間或情況就其活動向董事會作出口頭或書面匯報。
- 16. 委員會秘書應安排向董事會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

檢討次數

- 17. 此職權範圍應不時作出檢討，並可在有需要時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